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湘新卫医罚字[2024]001号

被处罚人：长沙中雅门诊有限公司，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MAC8E4UT1J，法定代表人：许冬根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职务：董事长

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栖才路155号长庆综合楼2层202房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自2023年4月中旬起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栖才路155号长庆综合楼2层202房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，违法所得收入17292元。

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1份（2023.11.20）；2、对负责人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（2023.11.20）、[REDACTED]（2023.11.20）、[REDACTED]（2023.11.20）的询问笔录各1份；3、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4、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复印件1份；5、收费单打印件2份；6、药品1箱（阿司匹林肠溶片15盒、五子衍宗丸20盒、新生化颗粒22盒、克霉唑阴道片18盒）；7、[REDACTED]的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8、案件查询结果打印单1份；9、现场拍摄照片3张；10、授权委托书1份；11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》各1份；12、《合作协议》和《医疗设备租赁协议》复印件各1份；13、处方复印件4张；14、治疗理疗单、检查单复印件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1、没收药品1箱（阿司匹林肠溶片15盒、五子衍宗丸20盒、新生化颗粒22盒、克霉唑阴道片18盒）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收入17292元；3、罚款人民币17292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沙市岳麓区财政事务中心。（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，收款人全称：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开户银行：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，账号：8201050000007701）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